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8 月 7 日及 9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七次特別會議及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簡報新巴及城巴工會計劃發起工業行動的現況及有關應變措施**

2. 由於新巴及城巴部分員工可能於 2010 年 8 月 9 日發起工業行動，因而嚴重影響以巴士服務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南區居民，南區區議會於 8 月 7 日召開特別會議，以了解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在工業行動當日，即 20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將採取何種應變措施，以確保交通暢順，減低當日工業行動對南區市民的影響。

**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發展**

3. 區議會曾於本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的長遠發展事宜，並原則上同意在該處發展可供市民休憩的公園。運輸及房屋局代表亦在會上確認政府已不須將有關土地保留以發展四號幹線。目前有關用地被建議劃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支援工地，於 2011 年至 2015 年須用作暫時存放因有關工程而需要遷移的樹木。

4. 議員經討論後認為上述用地的長遠發展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工務工程方式申請撥款興建公園；至於短期發展，則建議與港鐵商討在植樹的同時，為居民提供基本休憩設施的可能性。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5. 是項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議員備悉署方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

品管理計劃」的檢討結果及擬議修訂方向，並對處理違規宣傳品的安排表示關注。

### **修訂 2010-11 年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分配—社區參與活動及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

6. 為善用資源，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85/2010 號附件一及二的修訂撥款分配。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修訂南區推廣旅遊工作小組 2010-11 年的預算**

7. 區議會通過新修訂的推廣旅遊工作預算，總撥款額將由 351,900 元增加至 361,900 元。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為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助的工程舉行啓動禮—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竣工及剪綵儀式**

8. 區議會通過為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竣工舉行啓動禮，以宣傳區議會在改善地區設施方面的工作，但建議有關活動單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辦，形式上亦應從簡。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的活動**

9. 區議會通過撥款 173,24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邁向 2011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粵劇表演」、「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聖誕音樂會」及「201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南區區議會撥款及南區區議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申請：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項目**

10. 區議會通過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提交的申請如下：

- 撤回「赤柱旅遊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
- 修訂「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預算；
- 增加「南區公共藝術計劃」的裝飾舢舨數目至 16 艘及因此增撥 45,000 元予該項目；
- 撥款 45,050 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以舉辦「翠綠南區樂悠遊」；
- 撥款 30 萬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以製作「南區節慶燈飾」；及
- 撥款 15 萬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以舉辦「創意展藝坊」。

**南區區議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預算修訂申請：『「社區無障礙 安全自由行」共融活動設計比賽』**

11. 區議會通過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就『「社區無障礙 安全自由行」共融活動設計比賽』提交的修訂預算。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1 周年國慶嘉年華**

12. 區議會通過撥款 30 萬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舉辦「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1 周年國慶嘉年華」。

**南區區議會赴內地考察事宜(2010年8月)**

13. 南區區議會已於本年 8 月 1 日至 7 日訪問上海、蘇州及杭州，並與當地政府部門代表交流會面。秘書處已向接待單位發出感謝函。此外，秘書處亦去信承辦商，就旅行社安排不周事宜作出投訴及跟進。

**分發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文件的安排**

14. 為進一步響應環保及減少紙張消耗，區議會通過以電郵發送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及文件，再以傳真作跟進通知，而無法以電郵寄出的文件，則會置於議員房的信格，由議員自行安排提取。此外，由於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錄音及紀錄均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區議會參考文件中各會議的報告將只列出曾討論的事項及決定，以節省紙張和行政資源。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1 年會面及午膳的擬議時間及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15.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的擬議日期為 6 月 23 日，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